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67號

聲 請 人 李王碧玉

代 理 人 陳韻涵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司催字第52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1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丁柔方

附表：

股票附表：						115年度除字第 67號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		
00 1	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189562-2	1	1000			